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614/14-15 —— 因應 2015 年 3 月
(01)號文件 3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668/14-15 —— 因應 2015 年 3 月
(01)號文件 9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668/14-15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2015年3月3日
及3月9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69/14-15 —— 政府當局提供
(03)號文件 有關"逐項審議
條例草案的
條文——索引"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 —— 政府當局提供
(01)號文件 有關《2014年保
險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36/13-14 —— 法律事務部擬
(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
(02)號文件 擬備有關《2014
年保險公司(修
訂)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保險中介人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影響
(條例草案第71條)*

(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ZS(a)條訂明，撤銷或暫時吊銷獲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發牌的保險中介人的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由該保險中介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i) 處理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
"或之後"這個用字或會造成漏洞，致使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保險中介人可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及

(ii) 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在該項條文中明確訂明有關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得與該名中介人所進行的保險業務有關。

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斷定(條例草案第71條)

(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A條第(1)(e)款訂明，保監局斷定某名提出牌照申請的保險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金融管理專員(等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以及履行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其他規管機構等主管當局，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提供資料，列出金管局、證監會及積金局保留受規管者的紀律行動的期限；假如該3個主管當局的保留期限各有不同，則須處理委員對於申請者可能面對不同規管準則的關注；及
- (ii) 說明有何機制使保監局可取得或知悉由第64ZZA(1)(e)條所述的主管當局(特別是該條第(1)(e)(iv)款所述的其他規管機構)所採取紀律行動的紀錄。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 (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H(3)條(條例草案第71條)訂明，保監局可就其聘用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優化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例如改寫為"保監局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支付..."。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而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將會改期舉行。法案委員會亦可能加開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改於2015年4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亦於2015年4月10日及2015年5月7日加開兩次會議。秘書處已於2015年3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1)683/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詳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4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0 - 0002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30 - 001729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政府當局對2015年3月3日及3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668/14-15(02)號文件]</p> <p>主席詢問，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Q(1)至(4)條所指的委任而言，現有3個自律規管機構與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處理有關委任的時間比較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並非監管機構，沒有權力向其他監管機構索取相關資料，因此完成審核有關委任並不需要太多時間。另一方面，保監局是監管機構，如有需要，可向其他監管機構索取相關資料，預期審核過程會更加複雜，因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及</p> <p>(b) 處理個別個案實際所需的時間取決於關乎該個案的情況。保監局審核並處理擬議委任的時間，預計會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相關時間相若。</p> <p>何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一覽表，摘錄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尚待處理的事項，以及列出須轉交日後保監局處理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730 002640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64ZO. 沒有負責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p> <p>64ZP.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解散等時撤銷</p> <p>64ZQ. 應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要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p> <p>64ZR. 根據本次分部暫時吊銷的效力</p> <p>64ZS.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p> <p>64ZT.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S(a)條訂明，撤銷或暫時吊銷保險中介人的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由該名中介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u>或</u>之後訂立或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處理副主席提出的下述關注："或之後"這個用字或會造成漏洞，致使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保險中介人可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及</p> <p>(b) 考慮副主席提出的下述意見：在該項條文中明確訂明有關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得與該名中介人所進行的保險業務有關。</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S(a)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的類似條文。</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2641 010425	- 吳亮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p>64ZU.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p> <p>第4次分部 —— 續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64ZV. 牌照的續期</p> <p>64ZW. 在牌照續期時，修訂、撤銷或施加條件</p> <p>64ZX. 第64ZV條所指申請的相關牌照的有效期</p> <p>64ZY. 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p> <p>第5次分部 —— 補充條文</p> <p>64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p> <p>64ZZA. 適當人選的斷定</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A條第(1)(e)款訂明，保監局斷定某名提出牌照申請的保險中介人(下稱"牌照申請者")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金融管理專員(等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監會、積金局，以及履行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等主管當局，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應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列出金管局、證監會及積金局保留受規管者的紀律行動的期限；假如該等主管當局的保留期限各有不同，則須處理何議員對於申請者可能面對不同規管準則的關注。</p> <p>吳議員詢問，保監局在斷定某牌照申請者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否將其他專業機構(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取的紀律行動列為考慮因素；若然，獲取有關資料的相關機制為何。</p> <p>主席詢問保監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會否將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所採取的相關行動(例如終止牌照申請者的成員資格)列為考慮因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A(1)(c)及(1)(e)(iv)條，保監局</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將其他監管機構及專業機構(不論該等機構是在本地或海外地方亦然)所採取的適當紀律行動列為考慮因素(有關紀律行動可反映該等牌照申請者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及</p> <p>(b) 若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撤銷會籍)與斷定該牌照申請者是否適當人選相關, 保監局會將有關行動列為考慮因素。</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何機制使保監局可取得或知悉由第64ZZA(1)(e)條所述的主管當局(特別是該條第(1)(e)(iv)款所述的其他規管機構)所採取紀律行動的紀錄。</p> <p>何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A(3)條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p> <p>(b) 保監局考慮牌照申請者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時, 會否連同申請者所欠債項一併考慮; 及</p> <p>(c) 保監局如何索取有關牌照申請者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保監局斷定某保險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3大考慮因素, 即誠信、資歷及財政狀況;</p> <p>(b) 保監局有權力審核及查閱相關紀錄, 以查明牌照申請者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在發出牌照後, 保監局若發現令人關注的問題, 會增加審核及查察有關持牌人的次數; 及</p> <p>(c) 相對獲授權保險人, 針對保險中介人的財政狀況所施加的規定較為寬鬆。</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姚議員提問時表示，保監局會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規定財政狀況欠佳的獲授權保險人更頻密地提交財務報表。關於保險中介人，由於保險經紀公司以符合客戶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他們並非由保險人委任，因此亦須定期向保監局提交財務報表，以審視其財政狀況。在最低資金及專業彌償保險等方面，《保險公司條例》訂有具體規定，保險經紀公司須符合有關規定。有別於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機構無須這樣做，因為他們由保險公司委任，保險公司須就其行為負上法律責任。</p> <p>姚議員及主席詢問，保險中介人如無力償債，以及若中介人誤導保單持有人把保費繳付予中介人而非獲授權保險人，保單持有人所繳付的保費有何保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保單是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簽訂的合約。即使保險中介人有不當行為，保險人亦須按照合約履行義務；及</p> <p>(b) 保險經紀須投購專業彌償保險，該保險的保障範圍涵蓋保單持有人由於保險經紀倒閉及／或行為不當而招致的損失(若該保單持有人可提供證據證明已經繳付保費)。</p>	
010426 011433	-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p><i>64ZZB.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i></p> <p><i>64ZZC. 牌照的格式</i></p> <p><i>64ZZD. 向保監局具報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改變的責任</i></p> <p><i>64ZZE. 就牌照或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i></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C(6)(b)條所作提問時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禁止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旅行代理商(有限制旅保業務)銷售全年旅遊保單，原因是有限制旅保業務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資格考試有別於其他業務系列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資格考試。市民可透過其他持牌保險中介人購買全年旅遊保險。</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有關擬議新訂的第64ZZD條下向保監局具報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任何改變的責任的提問時表示：</p> <p>(a) 如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經紀公司擬改變其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須在作出改變前1個月內向保監局具報該改變。如保監局提出反對，該變動便不能生效；及</p> <p>(b) 在考慮某持牌中介人的擬議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會參考其他監管機構針對有關人士所採取的紀律行動。</p>	
011434 012629	-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p>第4分部 —— 查察及調查</p> <p>第1次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p> <p>64ZZF. 有權進行查察</p> <p>吳議員詢問，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F(2)(a)條，保監局查察員可進入甚麼業務處所，以及某保險中介人如以住宅單位作為登記業務處所，有關安排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保監局查察員可進入任何業務處所。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F(2)(a)條所提述的"業務處所"，指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或其代理人為經營受規管活動而使用的處所。除非得到裁判官手令，否則保監局查察員不得進入住宅，即使該住宅處所被用作登記為業務處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對持牌中介人(《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第4分部的條文)及獲授權保險人(《保險公司條例》第VA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施加類似查察及調查程序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曾參考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的規管制度；</p> <p>(b) 會針對保監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設有適當的制衡；</p> <p>(c) 部分保險中介人是大型跨國公司，須遵守類似施加於保險人的嚴格規定；及</p> <p>(d) 金管局可向屬銀行的保險中介人作出查察及調查(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可將有關權力轉授予金管局)。</p> <p>政府當局回應姚議員有關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F(2)條中"合理時間"一詞的提問時表示：</p> <p>(a) 一般而言，會以合理的人的測試決定有否提供"合理時間"；及</p> <p>(b) 保監局會在作出或沒有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查察。</p>	
012630 014134	-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64ZZG.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p> <p>64ZZH. 有權進行調查</p> <p>64ZZI. 調查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p> <p>64ZZJ. 就認可機構行使的查察及調查權力</p> <p>64ZZK. 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不遵從進行查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H(3)條訂明，保監局可就其聘用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應主席及何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須考慮優化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清晰地反映該項條文的政策原意，例如改寫為"保監局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支付..."。</p> <p>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草擬擬議新訂的第64ZZH(3)條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條文。</p> <p>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闡釋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H(6)(b)條，包括保監局調查員將要求某人士給予甚麼解釋、有關解釋將如何予以記錄、法例是否規定該人士必須回答有關詢問，以及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4ZZI條該人須於何時作出法定聲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任何人若不知悉或不管有保監局查察員／調查員所要求或索取的資料，便可能需要作出法定聲明，聲明該人是由於該理由而不能遵從保監局查察員／調查員的要求；及</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L條訂明沒有遵守保監局查察及調查的罪行。</p> <p>副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所訂的查察及調查程序，與其他金融規管制度的相關程序是否一致。</p> <p>政府當局的答覆是肯定的，並指出當局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保監局會以同一標準對獲授權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進行查察及調查。</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35 - 015133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64ZZL. 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p> <p>對於何議員擔心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L(2)條中"出於詐騙意圖"一詞如何詮釋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一般而言，舉證責任在於檢控主任一方，檢控主任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控人有罪(屬相當之高的舉證準則)，而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有罪時，須考慮與個案相關的全部事實；及</p> <p>(b) "出於詐騙意圖"見於多項條例，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中介人的罪行。</p> <p>姚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L(1)條中"指明要求"的涵義(該條文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L(11)條中對"指明要求"作出界定；"指明要求"由保監局查察員及調查員作出；</p> <p>(b) 由保監局委任的查察員／調查員將會獲得委任的文本；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F(8)及64ZZH(5)條，查察員／調查員須向有關各方出示該委任的文本；及</p> <p>(c) 保監局須就該局所進行的查察及調查承擔最終責任。</p>	
015134 - 015234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日期	